臺北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公告金額以上使用計畫

計畫提出單位	北投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		
計畫名稱	115 年度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使用計畫		
計畫負責人	北投區管委會	**回饋地區**	北投區 42 里
一、緣起	「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」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公告實施，新增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(下稱售電回饋)，每焚化 1 公噸垃圾提列 100 元，依回饋區各里設籍人數分配，直接回饋里民。本案係研提今(115)年售電回饋執行使用計畫。		
二、經費來源	環保局單位預算-焚化廠回饋補助。		
三、經費需求	本區分配到售電回饋經費為 76,978,498 元。		
四、回饋方式	■提貨券 □其他_____		
五、經費分配原則	(一)**行政費用**：需 1,797,216 **元**，各項費用如下： 1.出席費及雜支 56,656 元 2.印刷費約 30,000 元。 3.現金險約 62,000 元。 4.發放工作費：暫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戶數統計資料，本區為約 101,184 戶，發放每戶 15 元計 1,517,760 元，(對象：各里里長) 5.保費及加班費約 30,000 元。(對象：管委會工作人員) 6.保全配送險約 100,800 元(配送 1 里 1200 元，收回 1 里 1200) 上列經費為預估值，依實際情形勻支互用以利辦理核銷。 (二)**直接回饋**：(扣除行政費用)，直接回饋部分為 75,181,282 元，暫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設籍人數分配為 235,678 人，每人回饋額度為 319 元，實際發放面額以決標為準。		
六、採購方式	招標方式：■公開招標 □選擇性招標 □限制性招標 決標原則：□最低標 ■最有利標 □最高標		
七、採購屬性級距	屬性：□工程 ■財物 □勞務 級距：□公告金額 ■查核金額(工程、財物為 5000 萬；勞務為 1000 萬) □巨額		
八、採購作業規劃	(一)查臺灣銀行-共同供應契約網站相關標的，因無適合標的，且有採購金額上限規定，故無法直接下單訂購。 (二)故擬參考 112 年度執行及他案執行經驗辦理，所訂製之回饋品上並將加註運用「臺北市北投區垃圾焚化廠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		

	購置」字樣。 (三)印製數量：預估 235,678 張。(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設籍人數分配)。 (四)驗收方式：採抽驗方式辦理，抽驗數量及項目訂於招標文件。 (五)本案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，招標文件將提送環保局協助檢視。
九、發放細節規劃	(一)**發放對象**：具領人資格以 115 年 3 月 31 日當日仍設籍未遷出本回饋區之里民為限(請環保局協助向戶政單位取得設籍名冊電子檔)。 (二)**發放期間**：暫定 115 年 6 月 22 日至 115 年 7 月 21 日(視情況決定)，逾期未申領者，不另行補發。 (三)**發放時間**：由各里辦公處自行決定。 (四)**發放地點**：到府發放或駐點發放(由各里辦公處自行決定)。 (五)**發放方式**： 1.由區內各里辦公處運用里鄰組織就近發放里民。 2.發放名冊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前印製完成，先暫存北投焚化廠倉庫，屆時同提貨券交貨驗收後由保全一同運送至各里辦公處據以發放。 3.發放公告範例檔及紙張由管委會提供，另紙張每里 1 包(1 包 500 張)為原則，並透過其他管道宣傳週知里民本項回饋發放資訊。
十、發放剩餘	發放截止日後，結算區內各里發放數量，剩餘部份集中後退還廠商，結算後辦理經費核銷。
十一、注意事項	(一)發放截止日後，逾期未申領者，不另行補發。 (二)發放期間內提貨券由各里辦公處自行保管，待截止發放日後再行交回本會(為求本區統一及避免民眾爭議，未達截止日前請勿送回)。 (三)回收入庫明細： 1.剩餘提貨券 2.提貨券統計發放張數表 3.住戶簽收之發放名冊 4.各鄰領取張數及發放戶數統計表 5.發放工作費領據
十二、備註	若受疫情或天然災害影響，無法於上述日期執行，本會將重新訂定設籍日期及發放日期。